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中办国办印发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2019年第23期(总第318期)-2019年7月22日】



中办 国办印发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2019年7月1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主要领导 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 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规 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 门认真遵照执行。本规定自 2019年7 月7日起施行。



通知强调,《规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既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又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于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要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促进提高新时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把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监督贯通起来,形成监督合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通知还就《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总则、组织协调、审计内容、审计实施、审计评价、审计结果运用、附则作了具体部署。

本次修订由原先的六章共四十四条修改为七章五十二条,其中将原先第五章的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拆分为两章:第五章审计评价、第六章审计结果运用,并重点增加了审计结果运用范围方面的内容。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2019 修订版与 2010 版对比

2010 年规定	2019 最新规定	新旧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By 致同)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以下统称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无重大变化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时工作以马克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时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等人,增强为指导,增强为指导,增强为指导,增强为指导,增强为指导,增强为有关。 医克克克 人名 "四个自信"、做到"两署,价量,以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和为策争。 医克克克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评价进入,是是不可题,是是不可题,是是济高质量发展,是是对别范运行,是是对别范运行,是是对别范运行,是是对别范运行,是是对别范运行,是是对别范运行,是是对别范运行,是是对别范运行,是是对别范运行,是是对别范运行,是是对别范运行,是是对别范运行,是是是一个人。	新增指导思想。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经济责任增加 了"推动经济 和社会事业公 展,管理公共 资金、国有资源, 防控重大经等"职责。
第二条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 (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 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 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 (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 (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	新增了审计对 象的范围及情 况。

2010 年规定	2019 最新规定	新旧差异
第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 审计的对象包括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 (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	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五)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	371111271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可以 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任中经济责 任审计,也可以在领导干部不再担任 所任职务时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 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 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 职期间审计为主。	由"不再担任 所任职务时" 修改为" 离任 后 "。
第六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本级党委与上一级审计机关协商后,由上一级审计机关组织实施。 审计署审计长的经济责任审计,报请国务院总理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遇有干部管理权限与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等不一致时,由对领导干部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与同级审计机关。审计署审计长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中中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上一级审计机关组织实施。	新增遇有干部 管理权限与财 政财务隶属关 系等不一致时 的处理方法。
第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实施经济 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 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依规 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 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 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 问责追责。	新增追责条款。
第八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经济 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保密义务新增 "个人隐私" 。
第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保证审 计机关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 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保证履行经 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 费。	无变化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二章 组织协调	(By 致同)
第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纪检、组织、审计、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与同级审计机关内设的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经济责议 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制度。联席会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 机构编制、审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监督管理等 部门组成,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等 任担任。联席会议在同级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明确了联席会 议的上级组织 机构。

2010 年规定	2019 最新规定	新旧差异
主任为同级审计机关的副职领导或者同职级领导。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与同级审计机关内设的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同级审计机关的副职领导或者相当职务层次领导担任。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监督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起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法规、制度和文件,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总结推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指导下级联席会议的工作,指导和监督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补充增加了联 席会议的职责 范围。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组织部门每年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经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后提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由审计机关报请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审定后,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子子 一	细化审,计量的工作,并是不是不可能,并是不是不可能,并是不是不是,就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也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第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委员会	新增终止审计的内容。

2010 年规定	2019 最新规定	新旧差异
	办公室商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 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 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三章 审计内容	(By 致同)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本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严格依法界定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 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 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 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 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 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新增审计基础。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本地区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政府债务的举借、管理和使用情况;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要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对直接分管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补充增加了地 方各级党委领导 干部经济方容的的了对的 并强改情况的 关注。
第十六条 党政工作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本部门(系统)、本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重要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对下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第十八条 党政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	补政纪关察位等导任容对况给性监院事民主经计强整法、人位部计强整关系,以的关系,是主经计强整注。 电量量 经重额 计强整法

2010 年规定	2019 最新规定	新旧差异
	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补充增加了国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本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经济管理和监督职责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有企业主要领导 任 审 计强调
第十八条 在审计以上主要内容时,应当关注领导干部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情况: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等。		整合入上述新 规定第十七条 至十九条中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无变化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四章 审计实施	(By 致同)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 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对同一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	新增了审计实施主体,并明确可以对 2 名以上主要领导

2010 年规定	2019 最新规定	新旧差异
	领导干部,以及同一部门、单位2名以上 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 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干部同时实施 审计。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3 目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有关单位。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由上一级审计机关送达。	取消以 计的 新知以机干的 计时时的 新知以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 审计时,应当召开有审计组主要成员、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 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 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 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 当进行审计公示。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在经济责任审 计过程中,应当听取本级党委、政府 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有关领导 同志,以及本级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 位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领导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领导 实施经济、应当部 计领导 等 要 成员 参 实施 好 的 有 关 成	明确了公式的 内容; 新增了听取意 见的范围。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三)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补充增加了应 提供的资料内 容。

2010 年规定	2019 最新规定	新旧差异
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三)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 其他有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	的技术文档;	
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	
	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	
	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领	
	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其他审计	新增对经济责
	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	任审计统筹协
	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	调,提高效率
	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	的要求。
	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履行经济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	明确有关部
审计职责时,可以依法提请有关部门	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	明 佣 有 天 部 门、单位的支
和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	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	」)、単位的文 持责任。
当予以配合。	有关资料和信息。	付贝 [[]。
	第三十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派出	
	审计组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提	明确了提交审
	交审计报告。	计报告的要
	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	求,流程及审
	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	· 计报告的内容
	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	ריונאם או וי
	计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	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	征求意见主体
将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	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由"审计组"
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	升格为"审计
工作需要可以征求本级党委、政府有	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委员会办公
关领导同志, 以及本级联席会议有关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	室、审计机
成员单位的意见。	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美"; 关";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	ク 増加了审计组
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	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 进一步研究和	对书面意见的
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	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	处理流程。
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	处连加性。
	一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	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	新增了对经济
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	责任审计报告
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	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在经济责任审计报	和经济责任审
议,出具审计机关的经济责任审计报	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计结果报告的
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	要求。
HALL M MANAK H 0	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	×11.0
	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2010 年规定	2019 最新规定	新旧差异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送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必要时报送本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提交委托审计的组织部门;抄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机关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有关主管部门。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结论性文书,由上一级审计机关送有关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修改并明确了 经济责任审计 结论性文书的 送达规则。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审计机关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机关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定职规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新增了对经济 责任审计中发 现重大问题线 索的报告机制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关申诉,审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查决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复核决定和审计署的复查决定为审计机关的最终决定。	第十六会中关系等会报起审组中委员工的上当员复东的政策等的,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们的一个人们的人们,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的一个人的人们,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这一个人的人们,这一个人的人们,这一个人的人们,这一个人的人们,这一个人的人们,这一个人的人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这一个人的人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可以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可以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也可以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可以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新任束的修序将限改学证品上,当时,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2010 年规定	2019 最新规定	新旧差异
	本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 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 间届满日。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五章 审计评价	(By 致同)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和行业标准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 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相 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权 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新增了审计方 法; 新增了审计分容; 可以有效。 所谓,不是不知识,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所谓,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领导 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 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 导责任,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	第三十九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新增综合考虑 因素,取消了 主管责任的分 类。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指使、强令、组定法律法规、国务、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为;(三)提及市益发现。由于决策、相关会议的行为;(三)未经民主决策、组织实施重为;(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或者决定、批准、经济事重,但是在多数人不实决决等,但是在多数人不实,但是在多数人不实,也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实,也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实,也方式研究,由于决策不当或者以前重大经济,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由于决策不当或者,是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告责任: 一个 一	补充新增了直接责任的内容

2010 年规定	2019 最新规定	新旧差异
行为; (五)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 为	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主管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许利生在多数人同意经济支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经济支持,并且在多数人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遗金、批准、当或者决策之。资源大经济费、国有资产(资源大等严重后果的行为。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外,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程(下由金环(公生(明关造浪果(辖位规国利(履其四十),决决国破)资害的和关规查,以为强制的政策的规则,从为国际的政策的规则,从为国际的政策的规则,从为国际的现代。 电视光度 有好 电光光 电光光 电光光 电光光 电光光 电光光 电光光 电光光 电光光 电光	将入中补管容管导,充责化, 一种管容。
	第四十二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	新增审计评价的要求

2010 年规定	2019 最新规定	新旧差异
	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By 致同)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探索和推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并以适当方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机关。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将经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核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审计知事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档案 投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化发热的 事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医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重大变化
	第在个 ()	新增他 有运动的 人名英格兰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2010 年规定	2019 最新规定	新旧差异
	(三)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审计决定	
	和整改要求,在对相关行业、单位管理和	
	监督中有效运用审计结果;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	
	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	
	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	
	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	
	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	
	室、审计机关。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	
	位根据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	
	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委员	
	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以及组织部门或者	
	主管部门;	
	(二)对审计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	
	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 新增整改措施
	室、审计机关;	的内容
	(三)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	
	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	
	度,加强管理;	
	(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	
	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	
	(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丁氏王生冶会以及 (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则	(By 致同)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被审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 = (-)
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	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	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	
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规定未	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规	
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	定未作规定的,依照党中央有关规定、《中	
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	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	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新增解释单位
行。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对内部管理领导	"中央审计委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开展领导干部	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	员会办公室"。
经济责任审计适用本规定。有关机构	或者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时,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审计委员会办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的经济责任审	公室、审计署负责解释。	
计,参照本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和单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	
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内部管理领	施行。2010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	

2010 年规定	2019 最新规定	新旧差异
第四十二条 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联席会议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	同时废止	
细则或者贯彻实施意见。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		
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1999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县级以下党政领		
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		
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中办		
发〔1999〕20 号〕同时废止。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2019 修订) 20190716

附件 2:《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2010)2019.7.16 废止

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 年修订)

附件 4:《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0501

附件 5:《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20060120

附件 6:《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操作指南》20100408

附件 7:《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有关问题解答》2005

附件 8:《经济责任审计中有关问题解答》(工作手册)

附件 9:《工业和信息化部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20091125

附件 10: 《北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20061220

附件 11:《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0802

附件 12:《北京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20090801